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保存年限:

承辦人:李湘華 電話:02-7736-5551

電子信箱: cindy@mail. yda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14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2360149A00_ATTCH7.doc、2360149A00_ATTCH2.doc、2360149A00_ATTC

H3. doc \ 2360149A00_ATTCH6. doc)

主旨:檢送本署104年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暨「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」及申請公告各乙份,自3月2日起至4月20日止受理申請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團隊踴躍提案報名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署舉辦之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」及與僑務委員會合作之「海外僑校服務計畫」,自推動以來,已在全國青年中 蔚為國際服務風潮。青年志工海外服務不但讓青年於服務 學習中自我成長,並可藉由服務地區的異國文化開拓視野 ,增進青年對國際社會的關心與責任。

二、旨揭二項補助重點摘要如下:

- (一)補助對象人員之規定:志工團隊成員中,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以上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弱勢家庭青年:受補助團隊成員中含1名弱勢家庭青年 者,除前項補助外,增加補助新臺幣5,000元,每隊以2 名為限。申請時,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方式:以線上申請併同紙本遞送方式辦理,請至本署

式 辨 埋 , 請 全 本 者 花府 104/03/02 1040038324

訂



裝.



線

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服務學習國際志工線上申請(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/databases.php),並依照說明列印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函送本署。

- 四、撥款方式:服務活動結束後(至遲於10月底前),檢附原始憑證,連同公文、領據及成果報告等,辦理經費核銷後撥付。
- 五、詳細訊息請參考本署官網及iYouth青少年資訊網(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),或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承辦人李湘華科員,電話:02-77365551。
- 六、檢附補助公告(請張貼)、國際志工補助要點、僑校志工補助要點及「104年度海外僑校志工需求彙總表」。另為 鼓勵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返母國(至父母親一方原屬國)服務,本署正另行規劃相關優予補助措施,將於相關法令依據修訂後另行公告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、僑務委員會型015-02-02-02-08:28:21=